

# 醉驾属实将直接送看守所

## 青岛交警曝光今年第9批43名酒司机,对酒驾一律按上限处罚

□半岛全媒体记者 尹彦鑫 通讯员 栾心龙

2017年,青岛市公安局交警部门继续保持对醉驾、酒驾的高压整治态势,并继续公开对社会实名曝光酒司机。3月8日,公安交警部门再次曝光了近期查处的43名酒司机,其中醉酒驾驶12起,这也是2017年交警部门曝光的第9批酒司机。交警部门负责人表示,对于构成醉酒驾驶的,交警部门将一律刑事拘留,使其负相应的刑事责任,对于酒后驾驶的,一律按上限进行处罚。

### 三醉司机“结伴”进看守所

2月17日18时30分许,陈某某和两个朋友喝酒,期间喝了大约两杯高度白酒。22时30分许,陈某某的对象突然肚子痛得厉害,需要到医院诊治,到医院看完病后陈某某仍旧继续驾车准备回家,结果被执勤的市北交警查扣。抽血化验结果显示,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22mg/100ml,为醉酒驾驶。

1月8日19时30分许,赵某某和同事三人在一饺子店吃饭,赵某某和同事在吃饭时喝了不少酒,本来都有了醉意,而赵某某却逞强要骑摩托车送其中一个同事回家,结果被交警查获。抽血化验结果显示,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86mg/100ml,为醉酒驾驶。

2月13日18时许,宋某某和一个朋友在台东威海路步行街一酒店喝酒,由于宋某某还和人约好了到闽江路附近的一家酒店饮酒。23时许,宋某某结束了第一场酒准备赶赴第二场酒,宋某某就驾驶鲁A5818W号小型轿车“赴宴”,结果被交警查扣。抽血化验结果显示,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62mg/100ml,为醉酒驾驶。

陈某某、赵某某、宋某某被依法传唤到市北交警大队接受讯问后,市北交警大队以涉嫌危险驾驶罪对上述三人实行刑事拘留,最终三人于3月2日同日被刑事拘留送进看守所。

### 醉酒闯关,一查竟是逃犯

3月6日晚李沧交警大队在辖区开展整治酒驾的行动,一名醉酒司机上演了醉驾、闯关、闭门不出等大戏,最终没

有逃出法网,经查这名醉酒司机还是一名网上逃犯,交警在其车上还搜出了管制刀具。

3月6日22时,一辆灰色的鲁BQ959L小汽车沿李沧区金水路东向西行驶至春和景明小区附近时,驾驶员在发现前方执勤交警后迅速朝小区门口的停车场驶去,被另一路巡逻至此的李沧交警碰个正着。交警要求男子出示证件接受检查,闻听此言,驾驶员立即摇上车窗,同时发动车辆强行闯关逃离现场,沿金水路朝东逆向行驶而去。民警立即布置围堵,22时35分左右,这辆疯狂的车辆被围堵在黑龙江中路的车流之中。

现场呼气式检测显示,驾驶员贾某的酒精含量高达108mg/100ml。交警还从贾某的车上发现了一把近50厘米的管制刀具,经进一步核实身份,发现贾某早在2014年就因非法拘禁被列为网上逃犯,目前贾某已经被移交派出所。

### 醉酒司机将一律刑拘

记者了解到,交警部门对醉酒司机可以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为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刑事拘留和逮捕五种形式,与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相比较,拘留的特点在于完全剥夺公民人身自由,而非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据交警部门介绍,以往岛城交警部门对存在醉酒驾驶违法行为的主要以取保候审为主,这种处罚形式对涉嫌危险驾驶罪的醉酒司机来说具有相对的人身自由,醉酒司机抽血完血之后就可以回家了,一直到法院宣判,醉酒司机都不会受到实质性的惩罚。

为了加强对醉酒司机的处罚,近日交警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后交警部门查获醉酒司机将一律进行刑事拘留,酒后驾驶的司机也将按照最高标准进行处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要实现酒司机从被查获到被送进看守所的无缝衔接。”交警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这就要求醉酒司机的检测结果在24小时的讯问时间内获得,而交警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这个检测效率是可以做到的。



醉酒闯关的轿车被围堵在车流中。(警方供图)

### ■相关新闻

### 请了代驾嫌贵,醉司机开车验证

□半岛全媒体记者 尹彦鑫 通讯员 王海 报道

本报3月8日讯 喝酒后花钱请代驾开车是驾驶员正确的选择,可是车主于某某到家以后嫌代驾费太高,认为代驾故意绕路,于是自己又驾车拉着代驾返回酒店,要给代驾验证一下,结果证明代驾并没有多要费用。被“打脸”的司机不甘心重新招一名代驾,结果又发生矛盾。代驾司机报警后交警查了该司机的醉驾事实。

2月28日22时许,于某某和一帮朋友在劲松三路附近喝酒,结束后朋友帮他叫了一名代驾司机,代驾司机将其送到家后,软件显示代驾费78元,于某某借着酒劲,认为代驾费太高,说代驾司机故意绕路,两人发生了争执。

最后,于某某要求重新跑一遍,如果费用比代驾司机少就不用付钱,于某某自己驾车拉着代驾,又返回了位于浮山后的酒店,结果和第一次的费用相差无几。于某某还是拒绝付钱,又拉着代驾司机往回返,在辽阳东路劲松七路路口时,于某某提出再找一名代驾司机,看看费用是多少。结果第二名代驾司机上车后,刚行驶了一段距离后,于某某认为第二名代驾司机收费也是太高,又让第二名代驾司机开回原地,并拒绝给两名代驾司机

付钱,两名代驾无奈之下选择了报警。

民警到达现场后,对于某某进行了酒精呼气测试,结果是134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然而,于某某的表演才刚刚开始!当民警对于某某进行询问时,于某某称,自己当天晚上就喝了一瓶啤酒,承认自己开车从李沧区返回酒店,但是返回酒店后,自己因为和代驾吵架心里烦,又进入酒店喝了4瓶啤酒,然后再没有开车,认为自己顶多算是酒后驾驶,构不成醉酒驾驶!

民警随即兵分两路展开调查。第一路民警找两名代驾司机了解情况,第一名代驾司机是关键证人,但民警找他了解情况时,发现这名代驾司机讲话时避重就轻,有明显偏袒于某某的意图。

第二路民警调取沿途的治安卡口和监控录像,经过查看录像发现,于某某23时20分左右拉着代驾返回酒店附近,并没有进入酒店,两个人在车下面争执了大约十分钟,于某某还动手踹了第一名代驾一脚,然后两个人又上车,于某某驾车离开了酒店。路上的卡口也多次拍下了于某某驾车的照片。此时,第一名代驾也承认了于某某给他打电话威逼利诱的过程,并提供了两人的通话录音。因醉酒属实,等待于某某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 高新区新增34处违法抓拍点

## 包括29处电子警察、5处违法停车抓拍

□半岛全媒体记者 尹彦鑫 通讯员 刘俊楠 报道

本报3月8日讯 记者近日从交警高新区大队了解到,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3月13日起,高新区交警新启用辖区34处违法抓拍设备,包括29处电子警察、5处违法停车抓拍。

高新区交警大队相关负责人介绍说,新启用的29处电子警察将重点对违反交通信号灯、不按导向标志行驶、逆行、违反禁止标线、违法变道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抓拍。新增的违法自动抓拍系统,将对禁停路段乱停放的车辆进行巡检并抓拍取证。

### 34处违法抓拍设备地点

#### 一、违法抓拍监控路口

1. 河东路-祥源路; 2. 新业路-聚贤桥路; 3. 聚贤桥路-广博路; 4. 和融路-广博路; 5. 龙海路-绣海路; 6. 韶海路-将军花园; 7. 韶海路-GLG大道; 8. 锦海路-安和路; 9. 火炬路-安和路; 10. 火炬路-韶海路; 11. 龙海路-玉海路; 12. 龙海路-汇海路; 13. 龙海路-韶海路; 14. 丰和路-汇海路; 15. 出口加工区小学; 16. 汇海路-河套小学路口; 17. 龙海路-城阳八中门口; 18. 香东南路-西大洋路; 19. 香东南

- 路-渔港路; 20. 华强路-华中南路; 21. 祥和路-正阳西路; 22. 源和路-正阳西路; 23. 裕和路-正阳西路; 24. 龙海路-正阳西路; 25. 丰和路-正阳西路; 26. 祥和路-玉海路; 27. 裕和路-汇海路; 28. 裕和路-玉海路; 29. 祥和路-河套中心小学。

#### 二、违停监控路段

1. 管委门前违停; 2. 肖家集违停; 3. 龙海路胶马路路口违停; 4. 河套街道路口违停; 5. 海信模具门口违停。

### 装上假车牌 一年违法126次

□半岛全媒体记者 鲍福玉 通讯员 秦浩 报道

本报3月8日讯 自以为开着假牌车,就能躲避交警的处罚,一年更是毫无顾忌地违法126次。3月7日,当这辆假牌车再次上路行驶时,被民警查扣。

民警告诉记者,这辆车是一辆车牌号为鲁BJV107的黑色轿车,但是经调查发现根本没有车辆信息,所以是一辆假牌车,而且该车非常疯狂,自2016年至今在胶州辖区内共计126次交通违法。

据该车司机徐女士介绍,一开始为了行车“方便”,不受电子警察的限制,便制作了假的号牌,以为即使被电子警察抓拍到,也不会查到自己头上,从而逍遥法外。民警依法对驾驶人徐女士处以暂扣车辆、罚款2000元、记12分的处罚。